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8/08

